

## 111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5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12400840C 號函辦理。

### 二、活動宗旨:

- (一)帶領教師瞭解十二年國教家庭教育議題之實質內涵。
- (二)提升教師對於家庭教育議題之教學與教材設計專業能力。

###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高雄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 (三)承辦單位:橋頭區仕隆國小、前鎮區樂群國小。

### 四、參加對象:

- (一)高級中等以下(含幼兒園)學校對家庭教育議題有興趣之各科教師、教保員。
- (二)各學校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業務之工作人員。

五、人數:每場次上限 80 人(含工作人員,共辦理兩場次)。

### 六、辦理日期、地點、報名方式:【請擇一場參加即可】

#### (一)北高雄場:

- 1.日期:111 年 7 月 6 日(三)至 7 月 7 日(四),共兩天,12 小時。
- 2.地點:橋頭區仕隆國小。【高雄市橋頭區仕隆路進校巷 16 號】
- 3.報名方式:111 年 6 月 8 日起至 6 月 30 日,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逕行登入報名,課程代碼:【3456774】。

#### (二)南高雄場:

- 1.日期:111 年 8 月 13 日(六)至 8 月 14 日(日),共兩天,12 小時。
- 2.地點:三民區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 S203 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97 號】
- 3.報名方式:111 年 6 月 15 日起至 7 月 20 日,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逕行登入報名,課程代碼:【3423317】。

### 七、課程內容:

- (一)線上課程:請於「教師 e 學院」選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家庭教育課程」(畫面為藍底天空及一家人)至少 2 小時研習時數(限 111 年度研習之時數),並列印線上研習時數證明交換或郵寄。

※參與北高雄場:請繳交給「橋頭區仕隆國小-賴坤弘主任」

※參與南高雄場:請繳交給「前鎮區樂群國小-謝慧華主任」

(二) 培訓內容：

1. 北高雄場 (仕隆國小承辦)			
時程		課程主題	講師
7/6 (三)	09:00-12:00	12年國教學校家庭教育議題、校園推廣經驗分享	蘇森永主任 (本市家庭教育輔導團總召)
	13:00-16:00	1. 家庭教育對人生發展之重要性。 2. 設計思考應用於家庭教育教材研發實務分享。	
7/7 (四)	09:00-12:00	運用設計思考歷程發展- 以學習者中心家庭教育教學之教材研發 (家庭資源管理與消費策略教材)	葉明芬老師 (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暨師資培育學院)
	13:00-16:00		

2. 南高雄場 (樂群國小承辦)			
時程		課程主題	講師
8/13 (六)	09:00-12:00	1. 家庭教育對人生發展之重要性。 2. 設計思考應用於家庭教育教材研發實務分享。	葉明芬老師 (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暨師資培育學院)
	13:00-16:00	運用設計思考歷程發展- 以學習者中心家庭教育教學之教材研發 (家庭資源管理與消費策略教材)	
8/14 (日)	09:00-12:00	以學習者中心家庭教育教學之教材研發 (家庭資源管理與消費策略教材)	蘇森永主任 (本市家庭教育輔導團總召)
	13:00-16:00	12年國教學校家庭教育議題、校園推廣經驗分享	

八、 全程參與實體課程者，核予教師/教保人員研習時數 12 小時。

九、 認證方式:參與 12 小時實體培訓課程者，及取得家庭教育線上 5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即核發本市「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證書。

十、 獎勵方式:具「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證書者，每學年在校分享及落實家庭教育課程 4 小時以上，由局發文，核予嘉獎乙次。(請備齊

教學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表格由中心提供)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前送交家庭教中心辦理)。

十一、**預期效益**：增進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推行十二年國教家庭教育議題之專業知能與教材設計能力。

十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